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安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8.06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4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	-----------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7.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9.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10.3

被保险人职业、职务、工种不同，您所应交付的保险费也不同，且部分职业、职务、工种属于我们的拒保范围。因此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无法正确计算续保费率或影响保险责任的承担。

按时交纳保险费及续保6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若在本附加合同届满日次日起 60 日前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新续保合同的权利。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7.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3.2 保险期间及续保

3.3 投保范围

3.4 保险责任

3.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3.4.2 意外伤残保险金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年龄错误及职业等变更的通知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6.2 续保

7. 保险金的申请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7.2 保险金的申请

7.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7.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7.5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7.6 诉讼时效

7.7 保险金的给付

7.8 失踪处理

8. 受益人

8.1 受益人的指定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0.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0.2 争议的处理

10.3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附件：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条款内容】

1. 释义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您已交付首期保险费且经我们同意承保后至本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¹，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以本附加合同上所批注的日期为生效日。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

3.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主合同有效期内，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以继续交付保险费，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您与我们双方均无书面反对的意思表示的，则本附加合同视为续保一年。续保的始期以原附加合同届满日的次日为准。

3.3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即主合同的投保人；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二) 被保险人：指主合同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当时，年龄不满六十六周岁²的主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³或出生满三十天以上、不满二十六周岁的子女⁴或继子女⁵并经记载于保险单上的。

3.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3.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⁶，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4.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⁷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根据该伤残项目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对应的伤残等级，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本附加合同附件“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被保险人因本次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以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其结果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属更严重伤残项目的，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以前的伤残及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对应的保险金视同已给付，应予以扣除。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其合计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 责任免除

~~~~~

### 4.1 责任免除

2、**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配偶**：指主合同被保险人户籍或结婚证书登记的配偶。

4、**子女**：指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婚生子女及养子女，但不包括已被收养的婚生子女及终止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5、**继子女**：指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现在配偶与其前夫或前妻所生或所收养的子女。

6、**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伤害导致的后果。

7、**《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码为JR/T 0083—201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自杀、斗殴<sup>9</sup>、猝死<sup>10</sup>、过敏<sup>11</sup>、原发性感染<sup>12</sup>、药物不良反应<sup>13</sup>；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14</sup>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sup>15</sup>、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sup>16</sup>所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sup>1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9</sup>的机动车；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sup>20</sup>、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21</sup>或探险活动<sup>22</sup>；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sup>23</sup>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

---

8、**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10、**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11、**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12、**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13、**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14、**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5、**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16、**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7、**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8、**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19、**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20、**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海、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1、**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2、**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23、**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sup>24</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5. 如实告知、年龄错误及职业等变更的通知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本期应交保险费按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至主合同下一期保险费应交日的日数比例计算交付。自下一期起，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如主合同的交费期间早于其保险期间届满的，则于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

---

<sup>24</sup>、**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

费限以年交交费方式交付。

## 6.2 续保

如在本附加合同届满日前，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为您办理自动续保手续。

您需在本附加合同届满日次日起60日前交纳新续保的保险费。**续保的保险费将根据您职业类别重新计算调整。**新续保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在前述60日前您未交纳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续保合同的权利。**

您在前述 60 日内未交纳保险费，且我们未发出拒保通知的，则被保险人在前述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且在前述 60 日内申请理赔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7. 保险金的申请

###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sup>25</sup>**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7.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7.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7.4、7.5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7.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sup>26</sup>**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

---

2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6、**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 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5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7.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7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7.8 失踪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在符合第3条的情形下，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在符合第3条的情形下，我们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我们。

## 8. 受益人

### 8.1 受益人的指定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如您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时，约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的，则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及继子女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本附加

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四）您或我们中的任何一方做出不续保的书面意思表示的；
- （五）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
- （六）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的，则本附加合同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满六十六周岁的主合同生效对应日时，效力即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子女、继子女的，则本附加合同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满二十六周岁的主合同生效对应日时，效力即行终止。

##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0.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我们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10.2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sup>27</sup>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差额比例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的，如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则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对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一)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二) 批注（批单）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27、**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
| 1 级       | 100%    |
| 2 级       | 90%     |
| 3 级       | 80%     |
| 4 级       | 70%     |
| 5 级       | 60%     |
| 6 级       | 50%     |
| 7 级       | 40%     |
| 8 级       | 30%     |
| 9 级       | 20%     |
| 10 级      | 10%     |